

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博士后招收单位，各位博士后、博士生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33号）、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博管办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 2021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博新计划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介绍

“博新计划”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，瞄准国家重大战略、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，遴选 400 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，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国家给予每人两年 63 万元的资助，其中 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，20 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，3 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。

“博新计划”通过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确定资助人员。拟进站的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详见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博士后创

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博管办〔2021〕10号），网址：

<http://jj.chinapostdoctor.org.cn/website/showinfo.html?infoid=e0cb934d-f7fa-4a1c-9fb3-5adb926235b3>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#### （一）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包括《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、身份材料、《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和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。

#### （二）提交申请材料

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。

### 四、资助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1年2月20日起，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2021年3月20日申报截止；

（三）2021年3月22日，招收单位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到人事处人才办（博管办）；

（四）2021年3月22日至28日，设站单位网上审核；

（五）2021年4月下旬，专家评审；

（六）2021年5月中旬，公布获选结果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申请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, 并将申报材料的**电子版**发至博士后招收单位的博士后管理人员审核。申请人提交材料应当确保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以及和原件的一致性。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, 一经查证, 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。

(二) 请各博士后招收单位高度重视, 积极动员, 做好申报指导、审核工作, 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审核意见纸质版(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)提交至人事处人才办(博管办); 其中审核意见含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与原件的一致性情况以及招收单位推荐意见等。

(三) 其他未尽事宜, 详见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博管办〔2021〕10 号)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: 1.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  
2.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  
3.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 
4.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专家评审指标  
5.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人事处

2021年1月29日

(联系人: 彭老师 汪老师 联系电话: 023-68486390)